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OEC Fluorostar Compact D 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B-23-14

签订地点：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供应商（乙方）：成都志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20010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维保				
序号	型号/品牌	数量	序列号	使用科室
1	OEC Fluorostar Compact D /GE	2	79-C9649D	放射科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备注：设备维保服务期计划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到期前，甲方的使用科室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考评，考评结果为满意的，双方继续签署下一年度的合同；如果考评结果为不满意的，甲方不再与乙方签署下一年度的合同。）本年度为服务第贰个年度，本年度服务期限：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全保服务（除球管、影增、CCD 以外的所有配件）。



- 2、乙方每年提供6次整机保养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
- 3、备件质量：乙方需提供维保设备原厂所生产的零配件。为保证零配件货源及质量问题，同时保证售后服务持续性，乙方需要提供所提供维保服务设备原厂所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承诺函。
- 4、乙方提供与原厂同步的软、硬件升级服务。
- 5、乙方保证全年97%以上开机率(一年按365天计算),如开机率低于97%,完全停机时间每超一天，则保修顺延5天。
- 6、乙方提供工作站等附属设备的技术保修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7、甲方报修后乙方工程师电话技术支持的时间：10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的时间：4小时内。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服务费用：每台设备每年维保价格为97000.00元/年，两台设备维保价格总价为194000.00元/年。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元整。

甲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每年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半年且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15日内支付60%合同款，余下的10%待服务期满且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15日内支付。乙方在每次需在甲方付出款项前30天内将相应的维保费用发票交给甲方。

时间	2023年7月	2023年12月	2024年5月
金额	¥58200元	¥116400元	¥19400元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乙方侵权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负有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保养义务（如医院报修后，工程师未能8小时内到达医院或未按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时间进行预防性保养维护），发生一次，按年维修保养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项下列明的地址可作为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对地址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另外一方，否则向原地址送达有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壹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签约区	
<p>甲方：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盖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郭强</p> <p>2023年 7 月 27 日</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万象北路 18 号</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p>	<p>乙方：成都志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Signature]</p> <p>2023年 7 月 27 日</p> <p>地址：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1537 号 2 栋 4 层 14 号</p> <p>开户银行：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2 号 C2</p>

账号: 7411 0101 8260 0221 053	1207
	账号: 4402009309100001712

